

切結書

茲本人參加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並領取政府補償（獎勵）新臺幣_____元整，願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363781 號、農林務字第 1051710429 號函會銜發佈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申請（地點：阿里山鄉_____段_____地號，地籍面積：_____公頃，核定面積：_____公頃），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倘法規修正亦無異議配合辦理。

此致

阿里山 鄉（鎮、市、區）公所

嘉義縣 縣（市）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用印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